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F20160600-00001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贺存勳律师、胡冬智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时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已取得所有股东全体书面同意。

（二）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时在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301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

（四）根据《公司章程》第44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认可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承诺不会因此事追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书面认可，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无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1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孙超先生（截至提交临时提案函之日，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20,000股，持股比例为26.08%）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了提案的内容。经核查，孙超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提出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7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股东孙超、谢皑霞、龙飞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4,731,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股东龙飞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4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股东孙超、谢皑霞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书面认可，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无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胡冬智

二〇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